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告 方彥文

被告 古承偉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1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依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曾經在加油站及工地上班的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倘任意將金融帳戶帳號、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並使詐欺集團成員之身分獲得隱蔽。但仍基於即便他人以其名義申辦之帳戶詐騙錢財並隱蔽身分，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申辦帳戶並設定網路銀行約定帳戶後，將其合作金庫銀行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當面交付、告知予詐欺集團成員詹權財。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1日起，以假投資網站使原告誤信可以投資獲利，並向原告佯稱：當沖須大筆資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01 誤，於112年2月18日10時1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2 匯入系爭帳戶內，並隨即遭他人轉匯一空，因而製造金流斷
03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
04 度金訴字第240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
06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07 （下稱系爭刑案）。

08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財產上損
09 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請求之100萬元，其未分得一毛錢，且
13 其系爭刑案已在執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4 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5 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之民事訴
18 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
19 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
20 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
21 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判決認
22 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
23 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詹權財作為人頭
25 帳戶，供詐欺集團將詐得款項匯至其帳戶，致原告陷於錯誤
26 而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有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27 易明細、原告之警詢調查筆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ATM跨行
28 轉帳轉出明細表、原告報案資料（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
29 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
30 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3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為證（見警卷第43至47頁、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79號卷第17至40頁、
02 第43頁)。又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0號
03 刑事判決判處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
05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業經
06 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被告亦未爭執，是
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1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13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
14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5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6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提供系
17 爭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將詐得款項匯至其帳戶，
18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等情，已如前
19 述。則被告有幫助該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侵權行為，則被告
20 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視為共同行為人乙節，應堪認定。

21 (四)至被告抗辯未收到原告請求100萬元之一毛錢，以及其現已
22 在執行系爭刑案等語，均無影響原告向被告訴請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故被告所辯，均不足採。

24 (五)基上，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原告因遭詐欺而匯款100
25 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對原告構成共同
26 侵權行為，就原告之上揭財產損害，被告應與詐欺集團之成
27 員，負侵權行為責任。從而，原告就其所遭詐欺集團詐騙而
28 匯至被告所有系爭帳戶內之100萬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
29 關係，訴請被告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
31 0萬元，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1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4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8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兩造
09 復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雅雯